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819129574-07270925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项目 代建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B 区 61

1

2025年09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评标办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项目代建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20 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819129574-07270925**

项目名称：**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项目代建**

预算金额（元）：**8042400.00 元**（国库资金：**80424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72382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项目代建，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统筹管理，包括在项目前期阶段，组织项目可研、工程下穿京沪铁路、沪宁城际、沪昆铁路立交部分的设计方案、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管理工作、土地征用、拆迁、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涉铁手续、办理各种证照；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工程资料竣工验收、备案及归档）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和办理产权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一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6、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项目代建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25 至 2025-10-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0-20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10-20 14: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需参加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现场开标过程全称录影录像,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备用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投标人纸质文件仅做归档使用,不做强制要求。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B 区 611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

联系方式:150018286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150018286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项目代建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8042400.00 元 整。
7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限价： 包 1-7238200.00 元 。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B 区 611 联 系 人：徐老师 电 话：021-52564588
9	招标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 联 系 人：陈老师/任老师 电 话：15001828695/13764210937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在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 元。

	费用	<p>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p> <p>开户银行：建行五支行</p> <p>账 户：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p> <p>账 号：31001505400055757783</p> <p>付款备注：项目名称</p> <p>■ 投标报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p>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p>■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开户银行：建行五支行</p> <p>账 户：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p> <p>账 号：31001505400055757783</p> <p>付款备注：项目名称</p>
12	现场踏勘	<p>■ 不组织现场踏勘。</p> <p>□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抬高合</p>

		<p>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4	疑问提问 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月 日 12:00 时之前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147806740@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5	报价范围	<p>投标单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6	报价方式	<p>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p>

		率)固定不变,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合同转让 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 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建议提供 投标文件 纸质版份 数及编制 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3	重大违法 记录情况 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人的 类似项目 业绩的要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同一建设单位不同年份签署的合同业绩仅认定为一个有效

	求	业绩。
25	投标	<p>投标截止时间：2025-10-20 14:00: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1565号8楼会议室,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26	开标会	<p>开标时间：2025-10-20 14:0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1565号8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p>
27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p>现场开标：</p> <p>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4.4款的相关描述。</p>
28	开标一览表	<p>（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30	资格审查	<p>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信用查询记录:</p> <p>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p>
----	------	--

		<p>“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 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 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 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本项目不适用)</p> <p>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31	符合性审查	<p>投标人未通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p> <p>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p> <p>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p> <p>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条款，如有）。</p>
3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3	政策功能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p>

		<p>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p>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p>
--	--	--

		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34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1565号8楼，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经办人：陈老师，联系电话：15001828695，电子邮箱：147806740@qq.com。</p>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36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37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38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39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0	投标文件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

	<p>的编制、加密和上传</p>	<p>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41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p>

		<p>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42	投标文件 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43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44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投标所需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p>

		<p>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45	投标文件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46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47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48	云采交易 平台获取 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 95763。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招标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招标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6)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 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 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招标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

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

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投标所需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招

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

32.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

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

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代建服务
- 2、预算金额：8042400.00 元
- 3、服务内容：本工程起点为桃浦路交叉口，沿兰溪路向北上跨轨道交通 11 号线、下穿沪宁铁路、沪宁城际铁路、交通路、上跨在建轨道交通 20 号线，顺真南路至终点新村路交叉口，全长约 985.45m。总投资为 78842.31 万元，建安工程费 40186.79 万元。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代建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统筹管理，包括在项目前期阶段，组织项目可研、工程下穿京沪铁路、沪宁城际、沪昆铁路立交部分的设计方案、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管理工作、土地征用、拆迁、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涉铁手续、办理各种证照；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工程资料竣工验收、备案及归档）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和办理产权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一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4、合同履约期限：合同履约期限：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二、服务内容

- 1、配合对本项目工程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与设计单位、管理部门等进行联系、协调，承担相关手续报批工作；
- 2、轨道交通 11、20 号线隧道上方的框构暗埋段接长、敞开段修建等设计方案协调联系征得产权单位的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地方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复
- 3、为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本工程涉及铁路部分工程建设严格执行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有关规定，承担办理相关手续。

-
- 4、涉及铁路部分工程的施工图、施工方案、监测方案等，与设计单位、管理部门等进行联系，承担相关手续报审工作。
 - 5、工程涉及铁路用地问题，承担办理相关手续。
 - 6、配合进行项目设计、各项服务、监理、施工等招标工作，配合进行项目中各类合同的起草、谈判、签订和管理的工作；配合完成施工许可；
 - 7、配合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检查施工单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开工申请和批准的手续；
 - 8、负责配合项目的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
 - 9、负责配合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办理项目资料移交、报送手续；
 - 10、负责配合履行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其它职责；
 - 11、项目管理服务周期：项目前期工作开始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同时档案资料移交完毕。

三、项目管理要求

- 1、投资控制金额：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 2、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3、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定；
- 4、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保证按时完成各类节点；
- 5、财务管理目标：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进行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实物工作量的完成情况，审核项目付款申请，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账面资产移交；
- 6、反腐倡廉管理：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反腐倡廉的相关规定；
- 7、档案管理：项目管理过程中，及时将各类相关批文、招投标资料、合同、图纸等资料提交采购人存档（不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档案编制工作）。
- 8、竣工验收移交管理：制定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工作计划；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验收和整改；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审价工作；督促各方完成资料归档

工作和竣工备案工作；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负责督促各相关单位和建设单位签订保修合同；同建设单位组织固定资产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

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具体合同中明确。

四、服务期限

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项目全过程保密要求

1、项目管理单位对参建项目负有保密义务。项目管理单位必须在参与项目过程中获悉的关于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事宜、实施进度及情况、我校内部决策事宜、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招标人要求的事宜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项目管理单位对我单位委托的有关项目管理的管理和技术资料注意保密，不移交给非相关的第三方；同时，委托方禁止受托方就其在本工程中所从事的工作，进行有关的商务广告宣传。

3、项目管理单位在参建过程中，通过项目知悉、了解或掌握的技术参数等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如有，须获得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授权许可，方可使用，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4、参建本批项目管理服务的单位，如需使用与我校签订的项目管理合同及其项目信息作为其他项目投标业绩，必须经我校同意且审阅内容同意后方可使用。合同除必须提供内容证明外，其他有关我校项目情况及合同内容应予以技术处理，不得外泄。

六、对项目管理单位要求

1、人员要求

（1）项目管理单位要具有各种相关的技术人员及配套人员，能够选派一套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服务于本项目，并建立项目现场驻场机构。项目管理单位组建服务团队的所有人员应均为符合其岗位技术和资格要求的人员。其作为项目

管理单位的雇员，由项目管理单位自行负责为其遵守和履行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规定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支付、保险缴纳等。项目管理单位人员如产生任何劳动争议、工伤处理等纠纷，均由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处理，与采购人无涉。

(2) 项目管理单位的项目经理是项目主要管理团队成员之一，且是项目现场驻场机构的负责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项目经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替换。

对项目经理应熟悉项目建设全过程，项目经理须具有涉铁或市政工程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和并具有相关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3) 项目管理单位应维持项目主要管理团队成员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项目管理单位不得撤换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如果发生主要管理团队人员死亡、残疾、重病或不再受雇于项目管理单位的情况，则项目管理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推荐具有同等经验与专业技能的替代人选，该等替代人选同样须经采购人批准。

(4) 项目管理单位服务团队人员任何的工作疏忽、玩忽职守、违反职业标准和职业道德、不能胜任工作或工作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都将视作采购人单方要求项目管理单位更换任何服务团队人员的理由，同时项目管理单位必须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的七天内，无条件更换相应服务团队人员，并推荐具有相应经验与专业技能的替代人选，直至采购人满意，项目管理单位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或报酬。

2、工作时间要求

项目管理单位所选派的专业人员必须每周 5 天（每天以 8 小时计）在现场办公，工程施工重要阶段需每天派人员至现场办公，且所配备的专业人员工种需齐全。

代建单位实施代建管理需满足《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 代建合同

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受托方（乙方）：_[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根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项目投资概算：78842.31 万元

建设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建设规模：本工程起点为桃浦路交叉口，沿兰溪路向北上跨轨道交通 11 号线、下穿沪宁铁路、沪宁城际铁路、交通路、上跨在建轨道交通 20 号线，顺真南路至终点新村路交叉口，全长约 985.45m。本工程起点为桃浦路交叉口，沿兰溪路向北上跨轨道交通 11 号线、下穿沪宁铁路、沪宁城际铁路、交通路、上跨在建轨道交通 20 号线，顺真南路至终点新村路交叉口，全长约 985.45m。

合同期限：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建设模式：全过程代建

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统筹管理，包括在项目前期阶段，组织项目可研、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管理工作、土地征用、拆迁、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办理各种证照；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工程资料竣工验收、备案及归档）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和办理产权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三、项目管理目标

3.1 投资控制金额：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3.2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3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

定。

3.4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保证按时完成各类节点。

四、双方义务

4.1 甲方义务

4.1.1 甲方协调乙方与使用单位在代建管理工作中的关系。对乙方在办理各项报建手续中需要使用单位提供协助、配合以及使用单位向乙方提出的项目设计要求等进行协商与协调。

4.1.2 甲方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参与代建项目竣工验收，组织资产移交。

4.1.3 甲方按合同条款约定对项目代建服务费进行审核。

4.1.4 甲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含书面答复）。

4.2、乙方义务

4.2.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和使用单位的合法权益以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4.2.2 乙方依照代建合同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组织有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会同使用单位对项目建设规模、标准、方案和投资进行论证后报甲方审核。

4.2.3 乙方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建设规模和投资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

4.2.4 乙方严格按照代建合同约定做好投资、质量、工期的控制工作，确保投资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乙方需在有效的工程期限内对本工程项目代建工作进行工作分解，合理编制工作清单，制定项目详细进度计划，科学、准确地列出各主要（关键）工作的持续时间，建立完善的横道图与时标网络图，确立关键节点与关键线路，确保工程项目如期完成。

4.2.5 乙方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及报审工作，报审之前须先经甲方和使用单位审查同意。

4.2.6 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进行招标，并将招标情况和中标通知书报甲方备案。乙方及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4.2.7 乙方负责办理与代建项目有关的计划、规划、土地、施工、环保、消防、防雷、水电、园林、绿化和市政以及施工所需其他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

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审批手续。

4.2.8 乙方负责与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工程合同的洽谈，接受使用单位专业意见，依法依规管理好各专业工作单位。

4.2.9 乙方根据代建项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投资计划由甲方审核后报相关部门审批；年度基建支出预算由乙方先报送甲方审核后，再向区财政部门申报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4.2.10 乙方按区财政部门批准的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提出项目拨款申请送甲方审查后报财政部门；督促专业单位编制项目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并按月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4.2.11 乙方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安全情况。

4.2.12 乙方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在代建项目建成后，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以及代建合同的约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告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4.2.13 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配合甲方代编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经甲方审查后报财政部门审批，申请办理相关财务决算手续。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在6个月内按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4.2.14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建设工程项目档案，达到市城建档案馆验收标准。项目建设各阶段、各条线的文件资料，都应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在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按规定份数及要求向使用单位(区市政管理中心)和有关部门(市城建档案馆)移交。

4.2.15 乙方负责督促相关单位在代建期间对项目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照管工作；乙方须按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保持对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的整洁干净。

4.2.16 乙方组建依据投标文件响应的项目代建管理小组，将项目代建管理小组主要成员名单报甲方确认，并按时向甲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情况，提交工作月报及专项报告。乙方委派的代建管理小组应严格遵守甲方单位作息考勤制度，做到合署办公。

4.2.17 乙方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不得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须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由项目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乙方报甲方审查核准。

4.2.18 乙方遵守涉及项目的保密规定，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2.19 乙方在代建期间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

要求各专业工作单位也购买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或专业工作单位）承担并支付。

4.2.20 乙方采取措施保证各专业工作单位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员工切身利益不受侵犯。

4.2.21 乙方采取措施做好项目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4.2.22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五、双方权利

5.1 甲方权利

5.1.1 甲方有权对代建项目的投资控制、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安全文明生产、合同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对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5.1.2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编制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对乙方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批意见。甲方有权审批本项目的所有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有权根据需要参与项目相关的招标投标活动。

5.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5.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代建工作管理人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1.5 甲方有权约请使用单位对代建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批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改。

5.1.6 甲方有权参与设计审查，对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提出审查意见

5.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代建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或考评，具体按甲方另行制订的相关办法执行。

5.2 乙方权利

5.2.1 乙方根据甲方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建期内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 (1) 根据初步设计的批复及有关规定招标推荐专业工作单位；
- (2) 管理各类承包合同；
- (3) 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列支计划；
- (4) 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5) 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5.2.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和使用单位提出的本代建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5.2.3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获得代建报酬。

六、双方责任

6.1 双方均须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各自义务，违反规定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1.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不履行代建合同或单方终止代建合同的，按代建费的 30%承担违约金责任。

6.1.2 工程质量有问题的，经调查为乙方直接责任的，责令按评估损失赔偿，竣工验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除责令按评估损失赔偿外，扣除代建费的相关比例作为违约金责任。

6.1.3 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七条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相关工作。

6.2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代建业务。本项目也不允许各专业工作单位将其承担的建设任务转包和分包。

6.3 乙方未能履行项目代建合同，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超过批准的概算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一律由乙方赔付。

6.4 乙方在代建工作中与甲方、使用单位或勘察、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追究乙方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6.5 本代建合同规定的所有违约索赔金额均应在损失赔偿核定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

6.6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代建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同乙方协商解决。

6.7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甲方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代建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7.1 合同价款

代建服务费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为基数（除房屋土地征收费），按收费标准及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7.2 费用支付

[通用定点合同-支付方式]

7.2.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30%。

7.2.2 建安工程量完成 50%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20%

7.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20%。

7.2.4 完成项目审价、向甲方交付完整的项目资料、完成项目移交等收尾工作后，根据项目代建考评结果确认代建合同结算金额并结清款项。

7.2.5 甲方收到上述支付申请后，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向相关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资金。

7.2.6 如项目建设内容减少导致总投资费用减少时，以调整批复总投资或者由财务监理计算的总投资为基数，根据代建费限价意见的计算原则结合报价下浮率计算代建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如项目总投资增加，由双方另行协商是否增加代建服务费。增加的计算原则同上，但不能超过批复（包含调整批复）的代建费概算金额。

八、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协议书和双方认可的补充协议书或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附件
- 4、招标文件及附件（或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附件（代建考评办法）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九、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必要的协调服务。

十、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和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和完成本项目代建任务。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11.2 乙方与使用单位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直至保修期结束之日止，并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工程决算，乙方收到代建服务尾款，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代建合同即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 20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单位盖章起生效，正本贰份，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个各执贰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6 楼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电话：52564588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31577803000044007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200333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廉洁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代建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代建项目的代建合同文件，自觉按代建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代建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代建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双方或双方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不得串通、

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合同》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代建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承包、劳务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代建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与所代建管理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签订反商业贿赂合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反商业贿赂工作。

6、乙方及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代建费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提请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理。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作为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项目代建合同的附件，与代

建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主合同同期。

八、本协议与主合同同份数。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普建设中心[2023]3号

1.1 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代建单位考评办法

1.2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本办法旨在确保项目各类目标的达成，提高项目进度、质量、费用的综合管理能力，结合建设中心代建制项目的实际情况与困难，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评对象与方式

参与建设中心项目的代建项目部

考评以建设项目为单位（一项目一表），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后即开展考评。

第三条 组织结构

考评工作由建设中心考评组负责。

考评组组长：主任

考评副组长：副主任

考评组成员：各科室负责人、项目负责同志

第二章 考评规定

第四条 考评流程

项目完成审价结算后，各科室根据《事项考评表》及《主观考评表》进行打分，《考评项目汇总表》得出各项目的初始考评结果。

根据各家代建单位各个项目的考评结果，中心领导对各个项目的重要程度、代建单位日常表现及任务落实情况等因素，综合判定该代建单位该项目的年度考评结果。

第五条 评分构成

评分分为“事项考评评分”“主观考评评分”及“综合判定”三部分。

第六条 事项考评评分

考评事项分为工可（初设）评审、选址及腾地、出图（包括方案、成果）管理协调、规划及报建手续、招标合同管理、施工许可及开工准备、资金管理、施工管理、竣工档案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调概及竣工结算、项目审计及信访答复 12 个阶段，各事项根据情况赋予不同的分值，合计为 8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事项	分值	事项	分值
工可（初设）评审	10	选址及腾地	10
出图（包括方案、成果）管理及协调	12	规划及报建手续	10
招标合同管理	1	施工许可及开工准备	4
资金管理	5	施工管理	11
竣工档案管理	2	竣工验收及移交	4
调概及竣工结算	6	信访及热线答复	5
备注	总分合计 80 分		

第七条 主观评分

对代建项目部在人员配备、办事效率、职业道德、响应速度方面做评分，共分为四档，满分 20 分。

第八条 一票否决的情况

由代建单位过失造成项目安全质量事故、发生特别重大影响的社会事件，对考评结果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九条 考评结果

- | | |
|-------------------|------|
| 一、60≤最终考评分值<65 分 | 基本合格 |
| 二、65≤最终考评分值<70 分 | 合格 |
| 三、70≤最终考评分值<85 分 | 良好 |
| 四、85≤最终考评分值<100 分 | 优秀 |

五、中心领导根据各项目重要程度、代建任务落实情况等因素综合判定每个代建单位年度考评情况。

六、代建合同支付结算条款与考评办法的关联表述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30%。
2. 建安工程量完成 50%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2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20%。
4. 完成项目审价、向甲方交付完整的项目资料、完成项目移交等收尾工作后，根据项目代建考评结果（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及本办法第十条《结果公布和奖惩》，确认代建合同结算金额并结清款项。
5. 甲方收到上述支付申请后，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向相关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资金。

第十条 结果公布和奖惩

项目考评综合优秀的，颁发优质企业证书，代建合同金额全额支付；

项目考评综合良好的，合同按原合同金额×90%结算；

项目考评综合合格的，合同按原合同金额×80%结算；

项目考评综合基本合格或一票否决的，合同按原合同金额×70%结算。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2023 年 3 月 2 日

附件一：事项考评表

二：主观考评表

三：结果确认表

附件一

项目事项考评评分表

项目名称：

代建单位：

部 门	事 项	分 值	打 分
前期科（打分小计：） 负责人（签名）：	选址、绿化搬迁及腾地	10	
	规划办证及报建	10	
配套科（打分小计：） 负责人（签名）：	工可（初设）评审	5	
	出图（包括方案、成果）管理及协调（主体建安、开关站及附属）	6	
	竣工档案管理	2	
合约科（打分小计：） 负责人（签名）：	工可（初设）评审	5	
	出图（包括方案、成果）管理协调（管线搬迁及其他前期工程）	6	
	招标合同管理	1	
	调概、竣工结算	6	
工程科（打分小计：） 负责人（签名）：	施工许可及开工准备	4	
	施工管理	11	
	竣工验收及移交	4	
财务室（打分小计：） 负责人（签名）：	资金管理	5	
综合科（打分小计：） 负责人（签名）：	信访及热线答复	5	
合计		80	

附件二：

主观考评表

项目名称：

代建单位：

科室：	考评内容	分值	打分
负责人（签字）： _____	人员配备	优（5）	
		良（3）	
		中（1）	
		差（0）	
	办事效率（能力）	优（5）	
		良（3）	
		中（1）	
		差（0）	
	职业道德（态度）	优（5）	
		良（3）	
		中（1）	
		差（0）	
	响应速度	优（5）	
		良（3）	
		中（1）	
		差（0）	
	合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甲方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副本

正本或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项目
代建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819129574-07270925（标
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一) 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项目
代建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819129574-07270925 (标
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标文件

技术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拟分包情况表（格式）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交税收：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						

注：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同一建设单位不同年份签署的合同业绩仅认定为一个有效业绩。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项目的应急预案（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 历 和 业 绩	所附业绩 证明材料 页码	所 获 荣 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 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如有）；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编写目录和页码。

正本或副本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项目 代建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819129574-07270925（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项目代建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____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 经查验,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已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 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 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 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 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 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 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 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招标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

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招标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招标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资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 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1	投标人通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综合评分法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项目代建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0×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0×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对本项目的①需求理解、②重难点分析、③重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进行</p>	<p>0~6</p>	<p>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对本项目的①需求理解、②重难点分析、③重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进行</p>

<p>综合评判。</p> <p>理解分析贴合采购要求，应对措施丰富、具备可操作性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有偏离，或方案粗略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综合评判。</p> <p>理解分析贴合采购要求，应对措施丰富、具备可操作性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有偏离，或方案粗略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根据供应商项目前期管理方案的①组织机构岗位分工职能、②前期报批管理内容及流程、③勘察设计管理实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判。</p> <p>方案应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p>	<p>0~9</p>	<p>根据供应商项目前期管理方案的①组织机构岗位分工职能、②前期报批管理内容及流程、③勘察设计管理实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判。</p> <p>方案应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p>

<p>制，与本项目需求结合度好、方案细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有 偏离，或方案粗略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或与 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制，与本项目需求结合度好、方案细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有 偏离，或方案粗略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或与 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资管理方案 ①投资控制手段、 ②明确投资控制的责任、③投资控制的管理流程、④对本项目投资管理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判。</p> <p>方案应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p>	<p>0~8</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资管理方案 ①投资控制手段、 ②明确投资控制的责任、③投资控制的管理流程、④对本项目投资管理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判。</p> <p>方案应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p>

<p>制，与本项目需求结合度好、方案细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有偏离，或方案粗略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制，与本项目需求结合度好、方案细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有偏离，或方案粗略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安全方案①项目质量计划、②对拟投入的工程材料、设备的控制、③项目质量控制责任分工及措施、④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分工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判。 方案应结合本</p>	<p>0~8</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安全方案①项目质量计划、②对拟投入的工程材料、设备的控制、③项目质量控制责任分工及措施、④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分工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判。 方案应结合本</p>

<p>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与本项目需求结合度好、方案细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有 偏离，或方案粗略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与 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与本项目需求结合度好、方案细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有 偏离，或方案粗略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与 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管理方案 ①职责分工制度、 ②项目进度计划编制（含月、周计划编制）、③项目进度考核制度、④， 进行 综合评判。 方案应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p>	<p>0~8</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管理方案 ①职责分工制度、 ②项目进度计划编制（含月、周计划编制）、③项目进度考核制度、④， 进行 综合评判。 方案应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p>

<p>制，与本项目需求结合度好、方案细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有偏离，或方案粗略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制，与本项目需求结合度好、方案细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有偏离，或方案粗略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及资料管理方案①合同管理的具体措施、②资料管理的制度、③合同及资料归档提交时限以及管理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判。</p> <p>方案应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p>	<p>0~6</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及资料管理方案①合同管理的具体措施、②资料管理的制度、③合同及资料归档提交时限以及管理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判。</p> <p>方案应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p>

<p>制，与本项目需求结合度好、方案细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欠佳，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有偏离，或方案粗略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制，与本项目需求结合度好、方案细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欠佳，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有偏离，或方案粗略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管理方案①招标采购活动的实施和组织、②沟通协调分级机制、③紧急情况下的沟通、协调措施、④各级人员得分工机制进行综合评判。</p>	<p>0~12</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管理方案①招标采购活动的实施和组织、②沟通协调分级机制、③紧急情况下的沟通、协调措施、④各级人员得分工机制进行综合评判。</p>

<p>方案应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与本项目需求结合度好、方案细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有 偏离，或方案粗略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方案应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与本项目需求结合度好、方案细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有 偏离，或方案粗略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廉政、廉洁管理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措施明确、管理力度强、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措施粗略、具有一定力度、可操作性的得 6 分；</p>	<p>0~10</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廉政、廉洁管理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措施明确、管理力度强、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措施粗略、具有一定力度、可操作性的得 6 分；</p>

<p>措施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措施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经理同时具备①大学本科以上学历、②中级以上职称、③有3个以上同类型项目管理经验的得6分；</p> <p>项目经理具备①大学本科以上学历、②中级以上职称、③3个以上同类型项目管理经验中任意两项的得3分；</p> <p>其他情况得1分；未配备项目经理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p>	<p>0~6</p>	<p>项目经理同时具备①大学本科以上学历、②中级以上职称、③有3个以上同类型项目管理经验的得6分；</p> <p>项目经理具备①大学本科以上学历、②中级以上职称、③3个以上同类型项目管理经验中任意两项的得3分；</p> <p>其他情况得1分；未配备项目经理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p>

<p>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项目团队成员 (除代建项目经理以外)</p> <p>①至少配备 4 名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代建管理人员得 4 分，配备不全 不得分；</p> <p>②除代建项目经理外，配备的人员中每增加 1 名中级技术职称或具有国家注册类证书的人员加 2 分，最高加 4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0~8</p>	<p>项目团队成员 (除代建项目经理以外)</p> <p>①至少配备 4 名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代建管理人员得 4 分，配备不全 不得分；</p> <p>②除代建项目经理外，配备的人员中每增加 1 名中级技术职称或具有国家注册类证书的人员加 2 分，最高加 4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提供①服务团队人员稳定性承诺、②廉政承诺、③沟通协调的责任分配到个人、④定期举行周例会、月例会或专题会的承诺，每提供一项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p>	<p>0~4</p>	<p>提供①服务团队人员稳定性承诺、②廉政承诺、③沟通协调的责任分配到个人、④定期举行周例会、月例会或专题会的承诺，每提供一项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p>
<p>根据各报价人2022年8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每提供1份类似市政工程的项目管理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另外，类似涉铁路工程的项目管理合</p>	<p>0~5</p>	<p>根据各报价人2022年8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每提供1份类似市政工程的项目管理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另外，类似涉铁路工程的项目管理合</p>

同，每提供一个得 2分，最高分2分。 未提供则得0分。		同，每提供一个得 2分，最高分2分。 未提供则得0分。
-----------------------------------	--	-----------------------------------